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蘇政緯

電話：06-6572813#2521

傳真：06-6564191

電子信箱：wesleysu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事字第111165827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裝潢修繕廢棄物簡易分類場輔導管理暫行要點」

第四點、第十三點規定1份，惠予協助刊登市政公報及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惠予刊登公告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請協助更新市府法規資料庫)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一般廢棄物管理科)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事業廢棄物管理科)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事字第1111658276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裝潢修繕廢棄物簡易分類場輔導管理暫行要點」

第四點、第十三點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
生效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四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簡易分類場之營運期限延長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。
（修正規定第四點）
- 二、文字酌修。（修正規定第十三點）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